

收入法计算工业增加值调整问题的探讨

发布时间：2005-01-04 10:53:11 作者：江苏省统计局

作者：盐城市统计局 徐正洪

内容提要：收入法工业增加值的按生产口径计算的调整额 $G=Q \times \text{增值税率} + Q \times P$ 。Q=报告期现价总产值-同期销售总产值；P=同期销售利润率不止一种时，按税率不同分别利用上述公式计算。如果生产法增加值仍用会计报表中的应交增值税，则又可进一步简化为 $G=Q \times P$ 。

在用“收入法”（以下引号略）计算工业增加值(以下简称增加值)时，需要通过一定的方法对库存进行调整，将按销售口径计算的生产调整为按生产口径计算，以保证其计算的准确性。按生产口径计算的生产税净额、营业利润与按销售口径计算的生产税净额、营业利润的差额，调整额(有可能为正，也有可能为负)。企业的多产品、产品的多规格，使得库存调整，并进而要准确计算这个差额成了比较复杂的行为。

生产法的计算公式是：工业增加值=现价产值-中间投入+应交增值税。收入法的计算公式是：工业增加值=劳动者报酬+固定资产折旧+生产下分别称其为生产法增加值和收入法增加值)。我们以生产法计算的生产税、利润和增加值为基准，则需要按生产口径对收入法计算的生产税调整。

一、对生产税和营业利润差额的分析

1、生产税差额的分析

在产成品形成的时候，它的按生产法计算的增加值，除增值税外，全部存在于它的现价产值-中间投入的差内。而按生产法计算的应交增的产成品的现价产值与适用于它的增值率的乘积，减去它的中间投入与其相适用的增值率的乘积的差。当产大于销时，生产法生产税大大于产时则反之；只有在产销相等时才无差额。可见生产税的调整额是正常存在的。将生产税按与销售有无关系分为两类。报告期新创造的等额地进入了按两种方法计算的增加值，这部分不存在调整。与销售有关的是增值税、销售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中的印花税中按销售收入销售量差额部分的产品所载的与销售有关的这些生产税，就是在收入法增加值中需要调增或调减的生产税差额。

对于销售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的营业税。由于它的销售对象的特殊性，使它具有如成品那样性质的产销差额，但它使产品销售利润减少，它存在于现价产值-中间投入的差内。它为调整。

增值税是生产税中份量最量的一个税种，对它的调整额应予准确计算。对销售税金及附加，以及印花税中按销售收入计算的部分，由于额给予忽略不计。

第一，这两部分生产税占生产税总额的比例本来就小，需要调整的这个差额占生产税的比例更小，占整个增加值调整额的比例也很小，

第二，即使是企业的产销出现季节性、循环性或其它的不规则性的变动，使企业在一段时间内的销售或生产受很大影响，甚至出现销等情况。这特殊时间内受到的影响，也会在本年本月止累计核算的情况下，或在一个核算年度内受到一定程度的平衡。故而，仍可忽略。

以上可以看出，无论是对地区、行业的统计，还是对企业的统计，这两部分的差额对调整额来讲，都是可以忽略的。这样，要调整的生产了，其它生产税都等额或视同等额地分别进入了两种方法计算的增加值。

2、对产成品利润差额的分析

生产量与销售量差额部分的产品所载的利润就是在收入法增加值中需要调增或调减的的利润差额。当产大于销，且产品销售盈利时，按收入法计算的利润，产品销售亏损时则反之；当销大于产，且产品销售盈利时，按生产法计算的利润小于按收入法计算的利润，产品销售产销相等时，两者才相等。

二、对生产税和营业利润差额的计算

我们设报告期某一产品需要调整的增加值差额为Gtn，Gtn=某产品的生产法增加值-某产品的收入法增加值。需要调整的产品的生产税(经值V1，其利润为V2，则Gtn=V1+V2。

如果企业是多产品，产品又是多规格，则这个差额是每一种产品的每一个规格的Gtn之和，设其为Gt，则 $G_t = \sum G_{tn}$ ， $\sum G_{tn} = \sum (V_1 + V_2)$
 $G_t = \sum V_1 + \sum V_2$ 。

对 $\sum V_1$ 的计算。设报告期的生产量与销售量的数量差额部分的产品中的每一种产品的每一个规格的报告期各自的现价产值为 Q_{tn} ，设企业与同期的销售产值(现价，下同)的价值差额为 Q_t ，则 $Q_t = \sum Q_{tn}$ 。也就是需要调整的生产税，是 Q_{tn} 的增值税之和。要注意的是，这些产品中的抵扣已经完成，这里不能再进行重复抵扣。因此， $\sum V_1 = \sum (Q_{tn} \times \text{增值税率})$ ，在企业只适用一种增值税率时， $\sum V_1 = Q_t \times \text{增值税率}$ 。当企业止一种时，按不同税率分开计算，然后求和即可。这就是对生产税的调整。

对 $\sum V_2$ 的计算。需要调整的产成品数量是各种产品的每一个规格的生产量与销售量的数量差。需要调整的营业利润额，就是这个数量差(即 V_2)之和也即为以这个数量差体现的它们各自的现价产值(Q_{tn})与同期各自的销售利润率(设为 P_{tn})的乘积之和。设报告期各种产品的平均解为 P_{tn} 的加权算术平均数。故有 $V_2 = Q_{tn} \times P_{tn}$ ， $\sum V_2 = \sum (Q_{tn} \times P_{tn})$ ， $\sum V_2 = Q_t \times P_t$ 。它表示，需要调整的营业利润为企业报告期产成品的现价差，乘上企业同期产成品的平均销售利润率。于是：

$G_t = \sum (Q_{tn} \times \text{增值税率}) + \sum (Q_{tn} \times P_{tn}) = \sum (Q_{tn} \times \text{增值税率}) + Q_t \times P_t$ ，在企业只适用一种增值税率时有：

$G_t = Q_t \times \text{增值税率} + Q_t \times P_t$ ，或 $G_t = Q_t (\text{增值税率} + P_t)$

前者是求产成品增加值调整额公式的基本形式。

对生产成品中的自制设备中的进项税的分析。它进入自制设备的现价产值后，其价外税的身份决定它仍属增加值，不是中间投入。它是I的不予抵扣的进项税。在生产法增加值中，它存在于自制设备的现价产值-中间投入的差内。在计算收入法增加值时，应将其加入生产税净额此它是零调整。和其它固定资产中的安装工资一样，虽在以后的折旧中由企业逐步收回，但它的增加值的形态是无法改变的。

三、对收入法计算增加值的构成分析

以上分析的是 G_t 在产成品形态上的体现。现在再来看这个差额在构成产值的其它形态方面的体现。对外加工费收入的增加值是由劳动者：润、折旧构成。明显地含有调整额；在制品、半成品期末期初差额的增加值，由与销售无关的劳动者报酬和折旧构成。

我们用P表示三种形态价值现价工业总产值的销售利润率 P_t 的加权算术平均数， $P = \text{报告期营业利润} / \text{报告期现价销售总产值}$ (一般情况下也100%。我们用Q为报告期三种形态价值的现价工业总产值与现价销售总产值的差，以G为其需要调整的增加值的总差额，则有 $Q = \sum Q_t$ ， $G = \sum G_t$ ，种价值形态。在企业适用同一种增值税率时有：

$G = Q \times \text{增值税率} + Q \times P$ ，或者 $G = Q \times (\text{增值税率} + P)$

在计算增加值时，对增值税部分的调整要求按会计报表中的应交增值税计入，则G可以进一步简化为：